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為非閉鎖性之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從事電子商務。近年來因全球景氣影響，A 公司此種中小企業也面臨存亡危機。A 公司之股東兼員工甲、乙、丙三人頗具經營相關業務之專長，從而引起 B 投資公司之注意。此外，市場上有丁、戊等人亦為這方面專業之知名人才。B 有意投資 A 公司，並網羅丁與戊參與，遂與甲、乙、丙接觸。甲、乙、丙希望繼續保有 A 公司之經營權，而 B 公司則希望在公司重大決策時擁有決定權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- (1) A 公司可否發行特別股以滿足甲、乙、丙及 B 公司之需求？若可，應如何為之？(15 分)
- (2) 丁、戊可否以勞務參與 A 公司之現金增資？又 A 公司可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甲、乙、丙、丁及戊等人？(10 分)

二、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，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。試針對該委員會之組成、權限等，評析該制度設計上之問題點。(25 分)

三、A 向 B 購買貨物一批，買賣價金為一百萬元。為確保債權，B 要求 A 簽發面額一百萬元、發票日為今年四月一日之支票一張，並先交由 A 之好友 C 背書，再由 C 轉讓予 B。在 C 交付支票予 B 之後、票載發票日屆至之前，A 曾交付 B 現金六十萬元，作為一部份買賣價金之清償。若該張支票嗣後未獲銀行付款，B 持之向 C 行使追索權，C 得否主張所須償還的金額應扣除六十萬元？票據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此有何意義？請分析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某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終身壽險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。於近日朋友慫恿下，報名參加由 B 戶外運動有限公司舉辦之台東鐵人三項挑戰賽（游泳、單車與路跑）。報名之初，其報名組別分為競賽組與挑戰組兩者。前者之競賽組，會將比賽結果依據年齡差異分組後，前三名皆領有獎盃與完成記錄，並可參加年度積分排名。後者之挑戰組，因其主要目的為推廣鐵人三項活動，故參加者僅於完賽領有完賽獎牌並無排名。因某甲為初次參加，故於報名時選擇挑戰組。於活動過程中，因主辦單位疏於進行道路管制亦無明確標示，某乙開貨車不慎闖入活動進行道路，且又一時緊張而撞及騎乘單車之某甲。某甲隨即送醫治療，於住院期間除全民健康保險支付醫療費用共五十萬外，尚須自負二十萬之其他醫療費用。經查 B 戶外運動有限公司投保有相關之戶外活動責任保險（每一人體傷所應負賠償義務之給付上限為一百萬元），且某乙之貨車亦保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醫療給付上限為二十萬）與任意汽車責任保險（每一人體傷所應負賠償義務之給付上限為一百萬元）。

某甲於出院後遂執醫療單據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給付，孰料竟遭 A 保險人以其從事單車競賽為由，依據其所投保之契約條款約定：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」為由，拒絕給付。

試問：

- (1) 某甲可得向上述之各保險人請求之數額為何？如何請求？
 - (2) 又如全民健康保險對甲已提供之醫療服務後，有無向他人請求之權利？其基礎何在？
- (本題共 25 分)